

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金龙（龙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龙海公司”）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4,000 万元，用于金龙龙海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临 2022-031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为金龙龙海公司 64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责任，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（或协议）确定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临 2022-032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3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龙龙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